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7,673	195,700	248,573	385,838
銷售成本		(126,611)	(181,458)	(243,340)	(354,280)
毛利		1,062	14,242	5,233	31,558
其他收入	5	(9,720)	277	13,616	2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65)	(7,331)	(5,408)	(9,132)
經營(虧損)/溢利		(11,723)	7,188	13,441	22,703
融資成本	6	-	(50)	(1)	(2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1,723)	7,138	13,440	22,481
所得稅開支	8	1,632	(1,250)	(2,255)	(3,924)
期內(虧損)/溢利		(10,091)	5,888	11,185	18,5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10,091)	5,888	11,185	18,55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80)	0.47	0.90	1.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756	37,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129	3,129
		<u>38,885</u>	<u>41,07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4	48,280	35,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4,134	127,1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00	39,816
可收回稅項		4,700	4,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58	99,196
		<u>302,072</u>	<u>307,2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5,844	85,151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4	30,894	22,224
應付股東款項		132,888	132,88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38
應付稅項		229	–
		<u>219,855</u>	<u>240,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2,217</u>	<u>66,8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102</u>	<u>107,9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39	–
		<u>6,439</u>	<u>4,436</u>
資產淨值		<u>114,663</u>	<u>103,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480	12,480
儲備		102,183	90,9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14,663</u>	<u>103,4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480	36,672	(435)	10,400	3,820	43,424	106,3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557	18,5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2,480</u>	<u>36,672</u>	<u>(435)</u>	<u>10,400</u>	<u>3,820</u>	<u>61,981</u>	<u>124,91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480	36,672	(426)	10,400	3,820	40,532	103,4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85	11,18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2,480</u>	<u>36,672</u>	<u>(426)</u>	<u>10,400</u>	<u>3,820</u>	<u>51,717</u>	<u>114,66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64,177)</u>	<u>4,706</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6,423)</u>	<u>(2,863)</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38)</u>	<u>(5,3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738)	(3,4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196</u>	<u>21,65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58</u>	<u>18,16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6-20號至德大廈7樓7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1	67,194	171,410	122,583	337,443
客戶2	42,434	21,009	92,769	不適用 ^(附註)

附註：相應收益並非單獨地對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作出逾10%之貢獻。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34	-	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	(9,991)	-	12,1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7	13	267
雜項收入	237	10	1,426	10
	<u>(9,720)</u>	<u>277</u>	<u>13,616</u>	<u>27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	33	1	47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	17	-	175
	<u>-</u>	<u>50</u>	<u>1</u>	<u>22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25	-	75
折舊：				
- 自有資產	1,458	1,453	2,906	2,819
- 租賃資產	53	142	105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67)	(13)	(267)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12,640	12,871	21,759	26,200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費用	168	61	360	119
	<u>14,269</u>	<u>14,252</u>	<u>25,068</u>	<u>29,154</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	1,218	252	3,462
- 遞延稅項	(1,649)	32	2,003	462
	<u>(1,632)</u>	<u>1,250</u>	<u>2,255</u>	<u>3,924</u>
所得稅開支	<u>(1,632)</u>	<u>1,250</u>	<u>2,255</u>	<u>3,924</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31	23,186	39,727	43,241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757	713	1,475	1,473
	20,588	23,899	41,202	44,714
加／(減)：包括在進行中的 建築合約之款項	3,308	(2,325)	(1,875)	(2,082)
	23,896	21,574	39,327	42,632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0,091)	5,888	11,185	18,557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48,000,000股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2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產生出售之收益淨額約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虧損淨額約267,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黃永華先生（「受保人」）投保。總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筆過保費468,000美元（相當於約3,636,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單支出及任何全部或部份退保費用釐定（「現金價值」）。

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為首次收取一筆過保費的6%。此外，保險公司將就提供受保人身故之保險福利而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收取0.8512%至29.7494%之保費。

此外，如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終止及撤銷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一筆過保費的1.3%至11.92%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壽險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其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3,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層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的第二級，而於本期間內公平值架構之三個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4.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2,104,825 (2,087,439)	1,853,324 (1,839,674)
	17,386	13,650

確認及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48,280	35,874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30,894)	(22,224)
	17,386	13,650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5,583	62,189
應收保留金	46,195	42,096
應收一名證券經紀款項	45,017	19,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339	3,366
	194,134	127,175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334	26,633
31至60日	2,101	30,167
61至90日	-	3,852
超過90日	148	1,537
	<u>55,583</u>	<u>62,189</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並無確認減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5,779	48,695
應付保留金	1,833	27,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232	8,751
	<u>55,844</u>	<u>85,151</u>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811	36,191
31至60日	54	12,501
61至90日	546	—
超過90日	26,368	3
	<u>45,779</u>	<u>48,695</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1,248,000,000</u>	<u>12,480</u>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2	927
第二年至第五年	614	474
	<u>1,096</u>	<u>1,4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18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項手頭合約而總合約金額約為2,043,702,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獲授4項總合約金額約為56,895,000港元的新合約。

前景

預計二零一九年將會是機遇且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包括6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均並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5%。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走勢，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838,000港元減少約137,26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57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58,000港元減少約26,32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3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減少約6.1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策略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000港元增加約13,33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1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披露之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與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相互抵銷後之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32,000港元減少約3,72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8,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錄得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221,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4,000港元減少約1,66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論述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57,000港元減少約7,37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8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毛利、所得稅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4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倍。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零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0%)。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102,183,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內「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0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14,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約94.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益約49.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5%）。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及能夠取得具可比較規模及數目的合適合約代替，若未能辦到上述事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 (ii) 倘本集團未能將應收款項讓售以取得資金，或倘本集團未能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又或未能於未來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業務，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大額虧損；

- (iv) 倘若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於任何特定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之成功乃建基於（其中包括）其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貢獻。本集團倚重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務求以高效方式進行項目工程，同時滿足客戶的需要。倘若未能適時地聘用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以應付建築項目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本集團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會繼續錄得營運開支而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其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 (「聯旺」)	實益擁有人	327,030,000	26.20%
黃智果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27,030,000	26.20%
羅愛玲	配偶權益 (附註2)	327,030,000	26.20%
黃永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27,030,000	26.20%
黎小娟	配偶權益 (附註3)	327,030,000	26.20%

附註：

1. 聯旺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廖洪浩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